##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作出失信记分

## 处理的决定书

•

根据我局调查发现,你单位负责编制的《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嫌存在编写质量问题。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你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我局配合调查,你单位相关人员均未如期到我局配合调查。随后我局通过电话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明确答复不接受我局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约谈通知书》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告知违规事实、处理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 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拟对

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事先告知书》、送达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三十二条第八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的,失信记分10分。"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10分的处理。

你单位如果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